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歌尔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
等工作的监督作用，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
管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
计委员会工作指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
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为
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

2

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
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
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
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
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
权包括：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
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
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
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

3

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方
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
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
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
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
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
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
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

4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
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
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
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
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
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
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
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
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
责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
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
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5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
题或者线索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
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
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听取一次内部审计部门
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
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审阅一次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
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
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
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
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
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

6

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
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
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
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检
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
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
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
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
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
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
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
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调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

7

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
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
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八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
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
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
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

8

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
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
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就公司信息
披露违规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
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
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
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

9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
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
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
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
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
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10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
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重大的关
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或提出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
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
意见后及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
会计师进行沟通。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
通，包括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
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公司
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如涉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在年审会
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年
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可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
外部审计机构召开没有公司管理层参与的非公开会议。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应当形成书面
工作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五章 议事规则

11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召
集人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
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审计委员会即
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
限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
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
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
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
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每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
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
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
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议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
时，该委员应当回避，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如因审计委员会委
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含视频、电
话、电子邮件等）或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

12

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
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
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存，保
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
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半数”
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
修订本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条 本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月十四日